
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係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乃有修正本準則機關名稱之必要，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。
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全中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○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每年四月間舉辦一次，會期以七日為限。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時，全中運舉辦之時間及會期，由<u>運動部</u>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公告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	第三條 全中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○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每年四月間舉辦一次，會期以七日為限。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，或其他重大變故時，全中運舉辦之時間及會期，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公告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將第二項所定「教育部」修正為「運動部」。